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 年 12 月 05 日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0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1) 现场表决: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 议。
-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 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 权。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01 日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暂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2号楼六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 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 3、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于2025年12月02日下午17:00前送达至公司;
- (4)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 2、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0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2号楼六层公司会议室。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胡丹、刘晓静

联系电话: 010-82783640

联系传真: 010-82784200

联系邮箱: tzzgx@beetech.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一号汇众2号楼六层必创科技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 100085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预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50667
- 2、投票简称:必创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2025年1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 对					
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								
关文件。								
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الما ملم الما الما	4E 67 67 76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 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 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 务所的议案	√						
2. 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与考核制度》的 议案	J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	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	人股东姓名(全称)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			
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股
是否委托他人参		联系人	
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